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3号

翁源县松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293041373645

地址：翁源县铁龙镇铁龙林场龙体工区将军屯

法定代表人：林志军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你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已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，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规定，截至日前，你公司未提交2021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。

2022年4月2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2年4月2日）、询问照片一张（2022年4月2日）、国家排污许可实施与监管系统催促截图一张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
一份、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、《排污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三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公司改正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

分局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